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南市监撤登字（2024）4号

当事人：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23P8W5L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25号浪险猴大厦607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小伟

公民身份号码：360502198907084010

联系电话：17137940576 其他联系方式：/

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和乡棣村村委棣村村377号

2023年5月4日，向志会（公民身份号码：512223197105305679）向我局反映其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于2018年8月6日登记了名为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其作为股东占30%的股份，希望我局协助调查清楚情况，并依法撤销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我局依据法定职权对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核查。核查发现，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我局已于2023年3月10日对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作出了吊销营业执照的行

政处罚。查询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档案，发现卷宗内有“向志会”签名的地方五处，分别是：《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章程》、《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任职书》、《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信息申报表》、《住所信息申报承诺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向志会否认这五处是其本人的签名。

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信息和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2023年5月23日，经批准，我局对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我局采取调取当事人设立登记档案、通知相关人员提供证据材料、通过鉴定设立登记档案内的“向志会”三字与举报人“向志会”签名等方式开展了调查。我局在调查过程中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2018年8月6日，我局收到当事人的设立登记申请，提交的材料包括如下资料：《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章程》、《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任职书》、《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信息申报表》、《住所信息申报承诺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2018年8月6日我局依法核准当事人的设立登记。核准的登记事项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23P8W5L，企业名称：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25号浪险猴大厦607室(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张小伟，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时登记的投资者名

称：张小伟，认缴出资额：70 万元人民币，比例:70%，向志会，30 万元人民币，比例:30%。

因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2023 年 3 月 10 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了吊销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3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向志会进行了询问调查，向志会确认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号码：512223197105305679，有效期 2007.02.14-2027.02.14）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丢失，2014 年 4 月 15 日已向重庆市忠县马灌派出所申请挂失且补领了新的居民身份证，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发现其身份被登记为当事人的股东后其立刻向 12345 热线提出撤销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登记的诉求。向志会否认曾委托他人或者代办机构办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亦不清楚当事人的经营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我局委托广东谨正司法鉴定中心对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文书中向志会签名字迹进行鉴定。2023 年 6 月 14 日广东谨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显示：《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章程》、《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任职书》、《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信息申报表》、《住所信息申报承诺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上“向志会”签名字迹与样本“向志会”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形成，即当事人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存在虚假。

我局联系当事人的设立登记申请代办人郭计超（公民身份号码：130481199010282073）到我局配合调查登记设立时的情况，登记的



联系电话 013389879074 反馈是“已暂停服务”。2023 年 6 月 27 日寄出《询问通知书》到郭计超身份证住址河北武安市徘徊镇花苑村 120 号，《询问通知书》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被退回。我局联系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小伟（公民身份号码：360502198907084010）到我局配合调查设立时的情况，登记的联系电话 15170141399 没有人接听。2023 年 6 月 28 日寄出《询问通知书》到张小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和乡棣村村委棣村村 377 号，《询问通知书》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被退回。我局无法联系郭计超、张小伟调查当事人设立登记的情况。2023 年 7 月 31 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若相关主体及利害关系人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取得市场所主体登记一事有异议，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前提出，逾期没有提供，我局将依法处理。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未有人提出异议。

认定以上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有：《佛山市政府 12345 热线诉求单》（工单编号为 21440600002023050401469921）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当事人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 份（共 1 页）、当事人的《企业开业登记档案》复印件 1 份共 24 页。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 <http://www.nanhai.gov.cn> 发布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佛山热东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 497 户商事主体）6 页及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市监处字[2023]434 号）4 页。举报人向志会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 2014.04.15-2034.04.15）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向志会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 2019.08.26-长期）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询问笔录》1 份（共 6 页），《承诺书》1 份（共 1 页），《证明》

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我局委托广东谨正司法鉴定中心对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文书中向志会签名字迹进行鉴定的《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1 份（共 1 页）、《司法鉴定意见书》1 份（共 11 页）。《询问通知书》（南（狮）综执（市监）询通字（2023）88-1 号）1 份，中国邮政 EMS 快递（邮件号：1089363449531）退件 1 份共 3 页。《询问通知书》（南同（狮）综执（市监）询通字（2023）88-2 号）1 份，中国邮政 EMS 快递（邮件号：1089363450431）退件 1 份共 3 页。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截图 1 份。

2024 年 1 月 11 日，本局向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依法公告送达《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南市监撤听告字（2023）11-1 号）、（南市监撤听告字（2023）11-2 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告已满 30 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本局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未经向志会同意，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身份信息，提交虚假信息和材料取得商事登记，并将向志会登记为股东，任职为监事。

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信息和材料取得商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规定。



鉴于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前未纠正其违法行为，根据《对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法函（2006）273号）的规定，视为违法行为的继续状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法撤销佛山飒氩枫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8月6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